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》（财库〔2022〕19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的 2025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惠南镇农村公路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586.54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632.327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